

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进展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：“法院”）已作出一审判决。

● 涉诉企业：原告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昊华能源”“公司”或“原告”）；被告山西中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山西中博”或“被告”）；第三人杭锦旗西部能源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西部能源”）。昊华能源和山西中博分别持有西部能源 60%和 40%股权。

●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昊华能源为本次诉讼案件原告。

● 涉案的内容：公司诉山西中博在西部能源股权转让过程中违反《股权转让合同》约定、构成违约给原告造成损失，并将西部能源列为第三人。

● 涉案的金额：公司请求判令山西中博赔偿原告损失 108,520 万元，以及原告支出的律师费和本案诉讼费用。

● 一审判决书的主要内容：驳回原告的全部诉讼请求。

●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本次诉讼判决为一审判决，目前尚无法判断对公司的影响。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一、本次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

2023年12月20日,公司披露了《关于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3-051),公司诉山西中博在西部能源股权转让过程中违反《股权转让合同》约定、构成违约给原告造成损失,并将西部能源列为第三人;公司请求判令山西中博赔偿原告损失108,520万元,以及原告支出的律师费和本案诉讼费用。

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公开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二、本次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

法院已出具《民事判决书》((2023)京01民初740号),现将一审判决相关情况公告如下:

依照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〉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》第一条第二款,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九十条规定,判决如下:

驳回原告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。

案件受理费5,469,300元,由原告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负担。

保全申请费5,000元,由原告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负担。

三、本次诉讼对公司损益的影响

本次诉讼判决为一审判决,目前尚无法判断对公司的影响。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,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2025年1月6日